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3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俞氏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俞志信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抗更一字第 3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非抗字第 12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非再抗字第 1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三），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分案實施要點第 11 點第 4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意旨略謂：系爭規定一未規範參與更審前程序之法官應迴避，系爭規定二自行創設非訟事件裁定發回後逕分原承審法官，系爭裁定一至三認曾參與「更審前裁判」之法官無須於更審程序迴避，均嚴重侵害人民審級利益、訴訟權與平等權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法訴

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

三、就系爭裁定一及二而言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再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再抗告無理由且不得再抗告而確定，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確定終局裁定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。又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三駁回，是系爭裁定三亦得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裁定二未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二，系爭裁定三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是系爭規定二自不得為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聲請人其餘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審理程序等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裁定二、三及系爭規定一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孫國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